

2024 年嵊州市老旧小区综合建设工程(设计)

(项目编号: A3306830770000104)

1 号答疑澄清文件

一、原招标文件中第一章招标公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

注: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电子证书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 号)文,须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此条款予以取消。招标文件中关于本条都作相应取消。

第 1 号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组成的一部分,若与招标文件中的内容有重复之处,以第 1 号澄清文件为准,请投标单位及时下载。所修改的内容对投标单位具有同样的约束力,并按要求参加投标。

